

## 相谈

### 对于研修生的退职金民事诉讼

问：我是从菲律宾来的阿法利岛。我是作为韩国研修生来到韩国的。2年以研修生,1年以研修就业生的身份在韩国生活了3年后并没有回到菲律宾,而是作为未注册劳动者留在了韩国。

我能否收到剩余的工资和作为研修生工作时的退职金呢?

回答：目前韩国政府还不认同外国人产业研修生的退职金。阿法利岛向劳动部呈递的情况下,只能收到最后一个月工资和研修就业生期间1年的退职金。因此人权集会为了使政府在劳动者天性的角度认同研修生期间的退职金,在这段期间以来多次通过律师提出了民事诉讼。

但法院还是判定了对研修生退职金的否定的判决。作为参考,给您介绍一下研修企业退职金

民事诉讼进行状况。人权集会中提出民事诉讼的事件里,初期部分案例中曾经可以通过与企业的调整接收过退职金。

后来,越南研修生提出的退职金诉讼败诉后,虽然向高等法院继续起诉,但还是以韩国政府没有这样的政策为由进行了否定。再向大法院上诉后,又以审判程序不适合与研修生的劳动者成果没有相关的理由得到了否定。而且除了本两件以外的其他事件的判决,现在还处于被推迟状况。因此,在现在的状况下,研修生退职金诉讼效果并不是非常肯定的。

但,如果你们有为了使研修生的劳动天性得到认可而有斗争的决心,我们人权集会将与你们战斗到底。

### ☆☆ 法制外同胞的特惠措施, 该扩大到他国籍移住劳工 ☆☆

29号, 在世宗文化会馆前, 外国移住劳工对策协商会举行了关于法务部14号已公布的“关于自愿归国的中国国籍同胞的特惠附与”方针的记者会见。同时, 为了促公催正的外国人力政策, 全面地赦免未登记移住劳工, 而且撤消进修制。

14号, 法务部曾指明过, 以中国国籍同胞及苏联国籍同胞等的优惠政策的一环, 为了让从3月21号到8月31号合法逗留中的同胞, 6个月后能再入境而就业; 为了让同期非法逗留中的同胞, 1年后能再入境而就业, 大大地缓和入境限制措施的同时, 免除犯规费。

因此, 外国移住劳工对策协商会指出了, 虽

在保障合法的劳动权的观点来看, 吃的开的, 但为保障正当的劳动权, 应当要采取合理的措施。

而且, 上年8月给宪法裁判所提出了, 对于现行产业技术进修生制度的违宪审判。现在还是支給本案审议的状态, 但政府还没有关心。催促了政府即刻撤消号称‘现代性奴隶制度’的现行产业技术进修生制度。

同时, 法务部指明了, 到2005年3月非法逗留中的同胞达到5万7千多个人, 就业资格素地者中, 4万9千多个人将8月31号以内应该到期。由此可见一共10万6千多个人能受到这个受惠。

(劳动今日 3月29号)

### ☆☆ 专门外国人力的领主权 ☆☆

政府为了搞建设外国优秀人力, 决定了有专门技术人力的外国人中, 只要具备资格, 就赋予他韩国的领主权。

到目前为止, 虽是专门外国人力, 只有最少12个年以上呆在韩国, 才赋予了韩国的领主权。没有领主权的人, 该每3年延长逗留期间, 所以有了诸多不便。

据政府说, 政府以‘推进先进通商国家的课题’的一环, 将韩国的领主权赋予外国专门人力, 使他们享受跟内国人同样的地位。有关者说“为搞建设印度和俄罗斯等地的优秀人力有所帮助。”

该经过立法预告和改正执行令等的后续措施, 所以实行时期是下半期或明年初的可能性就

大。

赋予领主权的资格是 ▷理工系关联的教授或研究员 ▷技术指导者 ▷专家中保持国家需要的技术的人等。

由1月末的情况(现在)推算, 在韩国逗留中的外国劳工大约是53万9567名, 其中4%的2万5952人是专门人力。

政府展望了, 其中等候申请领主权的1000名, 就能得到恩惠。政府为了解除社长的不便, 以外国劳工的圆滑的供求, 撤消在外国人雇佣许可制和产业进修制度中只能选一个制度的‘1社1制度’。同时, 决定了把合法逗留者的再入境宽限期从1年缩短到6个月。

(先驱报 4月7号)